物产中大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阮丹玺女士、胡立松先生,因工作调整,申请辞去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阮丹玺女士、胡立松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,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 展发挥了积极作用,公司董事会对阮丹玺女士、胡立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 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王建荣、何枫、张旭慧为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 (简历附后)

1、王建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地址: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56 号;

邮政编码: 310006;

联系电话: 0571-87054810:

传真号码: 0571-85778008:

电子邮箱: hef@wzgroup.cn。

2、何枫女士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地址: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56 号;

邮政编码: 310006;

联系电话: 0571-87054810;

传真号码: 0571-85778008;

电子邮箱: hef@wzgroup.cn。

3、张旭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地址: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56 号;

邮政编码: 310006;

联系电话: 0571-87054810;

传真号码: 0571-85778008;

电子邮箱: hef@wzgroup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

王建荣先生简历

王建荣, 男, 1976年9月出生, 1998年8月参加工作, 经济学学士, 高级会计师。

曾任浙江中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,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,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兼会计部经理、副主任,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。

2016年2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,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。

何枫女士简历

何枫,女,1983年10月出生,2008年7月参加工作,管理学硕士。

曾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、团委书记,浙江物产中 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。

2017年6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。

张旭慧女士简历

张旭慧,女,1984年10月出生,2007年7月参加工作,法学学士,经济师。

曾任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、律师,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副部长,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长,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。

2017年10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、公司律师部律师。